

溪湖國中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7:50 時

開會地點：地下會議室 1

| | | | |
|-------|-----|-------|-----|
| 校長 | 鄭亭森 | 特教代表 | 曾聖尊 |
| 家長會 | | 國文領召 | |
| 教務主任 | 張世昆 | 英語領召 | 周麗珍 |
| 學務主任 | 張秋雲 | 數學領召 | 陳珮佳 |
| 總務主任 | 洪瑞鴻 | 自然領召 | 謝良良 |
| 輔導主任 | 陳奕如 | 社會領召 | 范雅婷 |
| 一年級導師 | | 健體領召 | 林明和 |
| 二年級導師 | 張金編 | 綜合領召 | 鄭麗華 |
| 三年級導師 | 張秋雲 | 藝文領召 | |
| 教學組長 | 胡惜唯 | 科技領召 | 王建學 |
| | | 美術班代表 | 陳昱萊 |
| | | 體育班代表 | 林明和 |
| | | | |
| | | | |

溪湖國中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壹、時間：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7:50 時

貳、地點：地下會議室

參、主席：校長

紀錄：胡清雄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1. 本校一年級教科書已依教科書評選機制，評選完畢，版本如後：國文科：翰林；英語科：佳音(翰林)；數學科：翰林；自然領域：南一；社會領域：翰林；健康與體育領域：康軒；藝術與人文領域：翰林；綜合領域：翰林；科技領域：翰林，國二、國三教科書沿用上學年教科書版本。
2. 本國語文作文篇數及課程實施方式，依縣府 104-03-23 府教學 1040092351 號：說明(一)-1「國中：至少完成 4-6 篇命題作文，且該篇數不含定期評量中的寫作測驗」。
3. 預定 111 學年上學期戶外教育實施日程為 10/13-10/14 日，實施對象為國二、國三學生。
4. 未完成公開授課填報之教師，請於 6/30 完成結案。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 111 學年度普通班、美術班、體育班之學習節數訂定(附件 1)、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附件 2)及 111 學年度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附件 3)，提請討論。

- 說明：1. 依本校 110 第一學期期初課發會議決議，原規畫一年級美術班開設視覺藝術課程，因藝才班課程實施規範規定應視所開設班別選擇不同藝術內容/科目開設，故規畫 111 學年入學之美術班國一、國三開設表藝，國二課程開設音樂，國一美術班部定課程 34 節，彈性課程為設計 1 節。
2. 特殊教育課程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進行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的調整，以利學生發展潛能。資優課程為巡迴輔導式課程，抽離原班部分課程進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1 學年度學習領域課程、彈性課程計畫、體育班專業課程計畫、美術班專業課程計畫、特殊教育課程計畫(附件 4)及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附件 5)，提請討論。

- 說明：1. 各課程計畫目前由各領域、體育組及輔導室撰寫中，目前撰寫完畢為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及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請於 6/21 前撰寫完畢送教學組，並擇期召開課發會(line)審核後送縣府覆審。
2. 全年級活動目前規劃中-三年級校外參觀、二年級隔宿露營；溪中論壇、社團活動內容由學務處訂定後呈報，特殊教育學生校外教學活動擬規劃每學期至少乙次並納於課程計畫中。
3. 國一青少年志工成長課程(議題包含反毒、反霸凌、性別平等、自殺防治)規劃上、下學期各四次課程，於週二早自修時間進行，由輔導室規劃後呈報。

決議：特殊教育課程計畫(附件 4)及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附件 5)

照案通過

案由三：暑假課輔規畫，提請討論。

說明：因疫情尚未完全趨緩，暑期輔導規畫國二、國三自 7/25-8/12 實施，國一自 8/1 到 8/12 實施，課程規畫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捌. 臨時動議：無

記錄

主任

校長

